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20〕12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 渔业安全“铁拳整治2020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舟山市渔业安全“铁拳整治2020”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20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舟山市渔业安全“铁拳整治2020”专项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、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，针对近期我市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特别是“4.12”浙普渔68628渔船失联事件的惨痛教训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渔业安全“铁拳整治2020”专项行动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多措并举，严管严打，压实责任，标本兼治，建立责任明晰、管理规范、运行高效的网格化、信息化、常态化、机制化的渔业安全管理体系，实现全市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，为“平安舟山”筑牢渔业安全底线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在全市范围开展渔业安全“铁拳整治2020”专项行动，集中排摸危及渔业安全的漏洞短板，集中整治危及渔业安全的风险隐患，集中打击危及渔业安全的违规行为，集中提升危及渔业安全的船员素质，集中夯实渔业安全的管理基础，集中建立规范渔业管理的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，有效遏制渔业安全事故的多发态势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(一) 全面开展风险大排查。

针对影响渔业安全的关键因素，做到排查“三个必清”。一是渔船基本底数必清。排查全市已纳入渔业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规范管理的各类渔船，包括捕捞船、辅助船、休闲渔船、养殖船等。做好渔船实际尺寸、功率、船龄、作业方式、核载人数、船东、联系方式、挂靠、编组等基本信息登记备案工作。二是渔业安全隐患必清。全面开展渔船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排查异地挂靠渔船、帆张网渔船、蟹笼船、10人以上渔船，主要检查救生消防设施、号灯号型、电器线路、逃生通道、网具装载、终端离线等方面存在的隐患。三是责任落实情况必清。针对主体责任和协管责任，排查船东船长和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责任落实情况，包括职务船员、普通船员培训和配备情况，编组生产落实情况；基层管理组织专职管理人员配备、日常值班、船岸通讯联络、动态干预等方面情况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隐患大整治。

建立隐患排查、评估、治理、销号各环节联动的闭环监管模式，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，重点落实“三个必改”。一是有效持证不到位必改。对照渔船和船员持证清单，对渔船证书过期和渔船船员配备不到位的，责令及时整改。二是渔船隐患未消除必改。对照隐患整改清单，全力开展渔船救生、消防、号灯号型、渔捞和起重设施的隐患大整治，对救生筏、灭火器、救生衣、救生圈、应急示位标、北斗终端、号灯号型等未按要求配备到位的，责令及时整改。三是管理责任未落实必改。对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和基层管理组织协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按照整改清单，一律按照有关政策法规逐一督促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全面开展执法大行动。

以“亮剑”行动、海上安全月、“净海”行动等为抓手，对照《舟山渔场修复振兴暨“一打三整治”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渔业安全管理责任五项措施的通知》要求，深入开展“五个必打”。一是“挂靠”渔船不服从管控的必打。对于市内“挂靠”渔船除了国家明令禁止买卖的情形外，一律予以规范渔船交易行为。对国家明令禁止买卖的私下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依法予以处理。“挂靠”渔船必须服从船籍港安全管理，对不服从管控的“挂靠”渔船采取综合性措施依法从严打击。二是帆张网渔船违规的必打。对帆张网渔船采取视频监控等措施，坚决杜绝网具超载、值班不到位等现象。对于帆张网渔船具超载、或擅自进入敏感水域或无证入渔他国专属经济区水域的，依法责令停航并严肃处理。三是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安全救助终端设备的必打。全面开展对港内、外离线渔船的位置核查和动态干预，对于设备故障的必须及时维修，对于拒不开启或拆除转移终端设备、擅自篡改和套用他船终端设备信息的渔船，严格按照“八项规定”等有关规定，依法责令停航调查并严肃处理。四是隐患整改不到位或职务船员配备不到位擅自出海的必打。加强隐患整改的跟踪落实，严密监管隐患渔船，加强进出港报告管理。对于隐患整改不到位或职务船员配备不到位擅自出海的，依法责令停航并严肃处理。五是未落实渔船编组生产制度的必打。对未编组生产、航行的船只，依法责令停航并严肃处理。对未落实编组规定，且擅自到敏感海域作业或超航区、超装载、超乘员、超抗风力航行作业等危险情形的，从重处罚。对帆张网渔船、蟹笼船等 10 人以上

高危船舶，未实行编组生产的，除按规定作出责令停航、取消油价补贴等处理外，并依法依规对船老大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全面开展安全大培训。

加强渔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，强化实施“四个必训”。一是船东船长必训。开展船东船长面对面教育，重点加强法规、政策和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主体责任意识。二是职务船员必训。全面开展职务船员教育培训，强化渔船事故案例教育、避碰规则教育、实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。三是普通船员必训。全面强化普通船员考证培训，重点加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海上救生逃生技能培训，以满足渔业普通船员市场需求。整顿和规范船员中介市场。四是管理人员必训。对乡镇（街道）和基层渔船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，强化安全意识、职责意识，提高业务素养和操作技能。

（五）全面开展基础大建设。

夯实渔业安全监管基础，扎实推进“四个必建”。一是整合建设基层渔船管理组织。严格按照《加强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舟政办发〔2019〕96号）要求，加大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整合力度，实现管理组织规模化、管理队伍专职化、管理制度规范化、管理手段信息化、管理服务一体化、经费保障制度化。按照联村共建、跨乡镇共建、分专业共建等形式，创新建设一批专业化、集约化集中点验中心。普陀区于5月底完成整合规范任务；其他县（区）、功能区于6月底完成整合规范任务，市政府将适时组织验收。二是全面深化渔港“港长制”建设。在全市中心、一级以上和有条件的二级渔港建设渔港综合管理站，整合渔政及其他执法力量驻港管理，建立与公安、海警等部门的

协作机制，形成港内渔船安全监管合力。强化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，形成依港管船新机制。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于12月底之前完成。三是建设智慧渔业综合管理系统平台。12月底之前建成集渔船动态监管干预、渔港渔船管理、执法管理于一体的智慧渔业综合管理系统平台，打通船检、执法、许可之间的信息链，形成监管合力。探索建立商渔船信息共享机制，健全应急预案，提升海上应急处置能力。四是建设渔船海上“监控”工程。完成全市渔船北斗设备监控全覆盖，逐步推进卫星电话、卫星宽带等船岸实时通信设备上渔船，开展高危渔船视频监控试点，努力实现渔船全天候、全时段、全区域管控。

（六）全面开展机制大构建。

完善配套体制机制建设，着力推进“五个必立”。一是建立渔船编组（落单）检查制度。制定出台《舟山市渔船编组生产管理规定》，重点检查渔船编组落实情况，对落单渔船进行及时干预，并与渔船安全管理记分挂钩。二是建立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考核机制。出台《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考核补助办法》，明确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考核目标任务。三是建立渔船安全管理记分制度。制定出台《舟山市渔船安全管理记分办法》，对船东、船长、基层组织履职情况进行记分，督促主体责任和协管责任落实。四是建立“行刑衔接”机制。建立渔船安全领域行政处罚与治安处罚的“行刑衔接”机制，强化执法打击和追责力度。五是建立海洋自然灾害信息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。科学及时做好预报预警、渔船回港、应急避险、船员撤离等各项措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责任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深刻认识当前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重拳出击、重典整治。各县（区）和相关功能区要对整治工作负总责，设立由分管安全、渔业领导主抓，应急管理、渔业、公安等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，实行专题部署、专人负责，细化操作方案，明确工作措施，夯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压力传导，全力抓好专项行动；市县两级安委会要组织工作专班开展督查、抽查，出台指导专项行动具体意见；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抓好具体任务组织实施；公安、海警等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，强化协作联动，推动形成政府统一领导、应急管理和渔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管、各部门协作配合、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、渔民广泛参与的渔业安全生产格局。

（二）综合治理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分析渔业管理中的乱点、重点、难点和盲点，抓住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把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、加大“黑色4小时”渔船安全管控力度、提升基层渔船管理服务站安全管理能力等作为重要突破点，精准施策，综合整治，坚决堵塞漏洞。要挂图作战、晾晒比学，梳理填报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，并于2020年5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和舟山渔场修复振兴暨“一打三整治”协调小组办公室，实行挂牌销号；要每月梳理填报渔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度表，报舟山渔场修复振兴暨“一打三整治”协调小组办公室，实行定期晾晒。

（三）严肃问责。按照“失责必追查，问责动真格”的要求，市级有关部门要紧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域违规违纪问题，对整改不到位的，及时启动问责程序，严肃依纪依规问责；对问

题突出的单位，通报曝光。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将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考核。

本方案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 1.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
2.渔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度表

附件 1

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日期:

序号	隐患单位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整改责任人	备注

填报人:

单位负责人 (签名):

附件 2

渔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度表

序号	隐患单位	存在问题数	整改时限	整改责任人	完成整改数	完成率	督办单位	备注

填报人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3日印发
